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平台，V2.0），生产厂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内）。（“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平台，V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平台，V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平台，V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设备，SDC001），生产厂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内）。（“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设备，SDC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设备，SDC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孪生全产业链国际商务决策设备，SDC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脑电实验单元，iSense C64），生产厂为（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30号10幢3层302室）。（便携式脑电实验单元，iSense C6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脑电实验单元，iSense C6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脑电实验单元，iSense C6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数据处理工作站，R3215），生产厂为（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1号楼6层6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亦庄组团))。(数据处理工作站, R32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数据处理工作站, R32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处理工作站, R32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 5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04 20:29:21